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樟木头飞达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9月10日
现场勘査人员	劳业来、谢诗恒	现场勘査时间	2025年7月2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田成林、范长德、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樟木头飞达加油站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203 号,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552145XR,负责人: 江泽彬,公司类型: 分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S10252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由林国亮变更为冯华,并取得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22〕000193 号),经营方式为: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许可范围: 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 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1 个、40m³×2 个,柴油罐 30m³×1 个)***(此证仅在经营(生产)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请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现即将到期,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规定,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该加油站设置有 4 个储罐,其中埋地汽油罐 30m³×1 个、40m³×2 个,埋地柴油罐 30m³×1 个,设置有 4 台 6 枪加油机,共有 24 支加油枪,油罐总容积 12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樟木头飞达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相关要求,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樟木头飞达加油站现场照片



